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 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珠海园区 3 号楼 715 会议室以现 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 事肖韵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 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朝阳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 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 刘朝阳先生简历

刘朝阳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证书。2007年起历任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经理、同仁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总部财务经理。2021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控股子公司奋达智能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内审部副总监。

刘朝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刘朝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